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 310144 号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脉科技的专项说明的编制报告过程。

华脉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华脉科技编制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发表审核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脉科技编制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脉科技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本报告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脉科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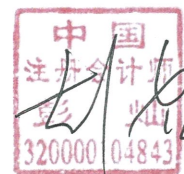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期后发生、发现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5 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从合同实际履行来看，林洋将网上购买的手机盒子冒充真手机交由你公司和华讯科技验收，同时安排他人冒充西安电信员工进行虚假验收，并伪造收货确认单，给公司制造货物已被接收的假象，实际上该合同并未实际履行。鉴于判决书的结果，该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78,291,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10.62%，主要原因系：

（1）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82,412,000.00 元。

（2）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20,6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71,679,968.38 元，调整比例为 467.49%，主要原因系：

（1）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75,452,598.29 元。

（2）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72,629.91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2.28%，主要原因系，对本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6,195,948.71 元，调整比例为 2.45%，主要原因系对本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5、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调减收入 70,437,606.84 元。

6、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调减收入并相应调减成本 63,478,205.13 元。

7、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减少 347,970.09 元，调整比例为 2.02%，主要原因系按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减少 72,886,530.00 元，调整比例为 8.66%，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支付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86,530.00 元。

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72,886,530.00 元，调整比例为 67.99%，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支付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6,530.00 元。

（二）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16,482,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1.93%，主要原因系：

（1）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82,412,000.00 元。

（2）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929,6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16,482,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44.62%，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75,452,598.29 元。

(2) 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970,198.29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2.28%，主要原因系，对上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0.34%，主要原因系对上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减少 6,611,431.62 元，调整比例为 7.56%，主要原因系按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减少 1,382,970.00 元，调整比例为 0.15%，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支付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970.00 元。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1,382,970.00 元，调整比例为 0.96%，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支付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970.00 元。

(三)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16,482,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2.36%，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82,412,000.00 元。

(2)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929,6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16,482,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53.21%，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75,452,598.29 元。

(2) 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970,198.29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2.28%，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0.29%，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四)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14,132,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2.41%，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80,062,000.00 元。

(2)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929,6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14,132,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11.49%，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73,102,598.29 元。

(2) 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970,198.29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1.87%，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0.25%，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整减少 2,350,000.00 元，调整比例为 0.17%，主

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 元。

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2,350,000.00 元，调整比例为 5.06%，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 元。

（五）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43,151,700.00 元，调整比例为 6.17%，主要原因系：

（1）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80,062,000.00 元。

（2）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910,3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43,151,700.00 元，调整比例为 416.87%，主要原因系

（1）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00 号》《（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73,102,598.29 元。

（2）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950,898.29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1.87%，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0.25%，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六）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48,655,200.00 元，调整比例为 7.22%，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 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 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51,216,000.00 元。

(2)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60,8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44,500,370.95 元, 调整比例为 111.96%, 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 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 不应确认收入, 调减应收账款, 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46,842,495.73 元。

(2) 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2,124.78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 调整比例为 2.28%, 主要原因系, 对本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3,739,346.14 元, 调整比例为 2.59%, 主要原因系对本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5、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 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 调减收入 43,774,358.98 元。

6、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 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 调减收入并相应调减成本 39,400,854.70 元。

7、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减少 218,675.23 元, 调整比例为 1.40%, 主要原因系按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减少 44,716,030.00 元, 调整比例为 5.11%, 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 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 不应确认收入, 相应的支付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16,030.00 元。

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44,716,030.00 元, 调整比例为 35.33%, 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 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 不应确认收入, 相应的支付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调增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16,030.00 元。

(七)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10,243,200.00 元，调整比例为 1.60%，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51,216,000.00 元。

(2)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972,8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10,243,200.00 元，调整比例为 21.41%，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46,842,495.73 元。

(2) 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99,295.73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2.28%，主要原因系，对上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1.10%，主要原因系对上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减少 4,154,829.05 元，调整比例为 9.33%，主要原因系按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减少 1,382,970.00 元，调整比例为 0.17%，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支付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970.00 元。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1,382,970.00 元，调整比例为 1.22%，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支付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970.00 元。

(八) 2019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10,243,200.00 元，调整比例为 1.90%，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51,216,000.00 元。

(2)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972,8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10,243,200.00 元,调整比例为 22.89%,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46,842,495.73 元。

(2) 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99,295.73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2.28%,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1.37%,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九)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7,893,200.00 元,调整比例为 1.68%,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48,866,000.00 元。

(2)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972,8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7,893,200.00 元,调整比例为 5.34%,主要原因系:

(1) 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44,492,495.73 元。

(2) 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99,295.73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1.87%,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0.70%,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整减少 2,350,000.00 元，调整比例为 0.22%，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 元。

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2,350,000.00 元，调整比例为 8.12%，主要原因系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 元。

（十）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26,249,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4.39%，主要原因系：

（1）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48,866,000.00 元。

（2）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16,6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增加 26,249,400.00 元，调整比例为 23.60%，主要原因系

（1）鉴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1115 号》认定，与西安电信签订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应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并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44,492,495.73 元。

（2）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43,095.73 元。

3、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1.87%，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15,482.91 元，调整比例为 0.85%，主要原因系对前期损益类科目予以调整所致。

三、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791,652,088.24	709,240,088.24	-82,412,000.00	-10.41
减:坏账准备	54,423,948.47	50,303,348.47	-4,120,600.00	-7.57
应收账款净额	737,228,139.77	658,936,739.77	-78,291,400.00	-10.62
其他应收款	18,425,293.30	93,877,891.59	75,452,598.29	409.51
减:坏账准备	3,092,475.46	6,865,105.37	3,772,629.91	121.9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332,817.84	87,012,786.22	71,679,968.38	467.49
流动资产合计	1,249,251,752.49	1,242,640,320.87	-6,611,431.62	-0.53
资产总计	1,508,579,531.48	1,501,968,099.86	-6,611,431.62	-0.44
盈余公积	18,192,753.52	17,777,270.61	-415,482.91	-2.28
未分配利润	252,859,204.58	246,663,255.87	-6,195,948.71	-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898,971.84	869,287,540.22	-6,611,431.62	-0.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579,531.48	1,501,968,099.86	-6,611,431.62	-0.44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124,331,329.97	1,053,893,723.13	-70,437,606.84	-6.26
其中:营业收入	1,124,331,329.97	1,053,893,723.13	-70,437,606.84	-6.26
二、营业总成本	1,044,923,502.66	981,097,327.44	-63,826,175.22	-6.11
其中:营业成本	805,251,068.02	741,772,862.89	-63,478,205.13	-7.88
资产减值损失	17,223,940.74	16,875,970.65	-347,970.09	-2.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86,638,258.48	80,026,826.86	-6,611,431.62	-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87,522,941.80	80,911,510.18	-6,611,431.62	-7.55
四、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73,545,759.08	66,934,327.46	-6,611,431.62	-8.9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45,759.08	66,934,327.46	-6,611,431.62	-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45,759.08	66,934,327.46	-6,611,431.62	-8.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45,759.08	66,934,327.46	-6,611,431.62	-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45,759.08	66,934,327.46	-6,611,431.62	-8.9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37	0.5494	-0.0543	-8.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37	0.5494	-0.0543	-8.99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424,279.51	768,537,749.51	-72,886,530.00	-8.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6,108.31	180,092,638.31	72,886,530.00	67.99

2、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989,893,752.06	907,481,752.06	-82,412,000.00	-8.33
减: 坏账准备	134,705,803.90	68,776,203.90	-65,929,600.00	-48.94
应收账款净额	855,187,948.16	838,705,548.16	-16,482,400.00	-1.93
其他应收款	41,204,919.25	116,657,517.54	75,452,598.29	183.12
减: 坏账准备	4,264,068.48	63,234,266.77	58,970,198.29	1,382.96
其他应收款净额	36,940,850.77	53,423,250.77	16,482,400.00	44.62
盈余公积	18,192,753.52	17,777,270.61	-415,482.91	-2.28
未分配利润	120,755,603.63	121,171,086.54	415,482.91	0.34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二、营业总成本	1,152,890,783.18	1,146,279,351.56	-6,611,431.62	-0.57
资产减值损失	87,501,343.43	80,889,911.81	-6,611,431.62	-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119,867,176.57	-113,255,744.95	6,611,431.62	-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116,795,351.35	-110,183,919.73	6,611,431.62	-5.66
四、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106,131,866.27	-99,520,434.65	6,611,431.62	-6.2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31,866.27	-99,520,434.65	6,611,431.62	-6.2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43,600.95	-103,732,169.33	6,611,431.62	-5.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131,866.27	-99,520,434.65	6,611,431.62	-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43,600.95	-103,732,169.33	6,611,431.62	-5.99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57	-0.7481	0.0476	-5.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57	-0.7481	0.0476	-5.98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026,699.79	923,643,729.79	-1,382,970.00	-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70,458.01	145,153,428.01	1,382,970.00	0.96

3、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829,347,052.70	746,935,052.70	-82,412,000.00	-9.94
减: 坏账准备	129,840,736.91	63,911,136.91	-65,929,600.00	-50.78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699,506,315.79	683,023,915.79	-16,482,400.00	-2.36
其他应收款	36,957,214.24	112,409,812.53	75,452,598.29	204.16
减:坏账准备	5,979,696.04	64,949,894.33	58,970,198.29	986.17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977,518.20	47,459,918.20	16,482,400.00	53.21
盈余公积	18,192,753.52	17,777,270.61	-415,482.91	-2.28
未分配利润	144,413,027.10	144,828,510.01	415,482.91	0.29

(2) 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4、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705,764,760.31	625,702,760.31	-80,062,000.00	-11.34
减:坏账准备	120,041,896.99	54,112,296.99	-65,929,600.00	-54.92
应收账款净额	585,722,863.32	571,590,463.32	-14,132,400.00	-2.41
其他应收款	126,307,155.79	199,409,754.08	73,102,598.29	57.88
减:坏账准备	3,333,056.52	62,303,254.81	58,970,198.29	1,769.25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2,974,099.27	137,106,499.27	14,132,400.00	11.49
盈余公积	22,232,362.53	21,816,879.62	-415,482.91	-1.87
未分配利润	164,935,873.74	165,351,356.65	415,482.91	0.25

(2) 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774,489.90	1,365,424,489.90	-2,350,000.00	-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16,982.28	48,766,982.28	2,350,000.00	5.06

5、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807,342,299.17	727,280,299.17	-80,062,000.00	-9.92
减:坏账准备	108,051,422.99	71,141,122.99	-36,910,300.00	-34.16
应收账款净额	699,290,876.18	656,139,176.18	-43,151,700.00	-6.17
其他应收款	13,877,420.73	86,980,019.02	73,102,598.29	526.77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
减：坏账准备	3,526,025.07	33,476,923.36	29,950,898.29	849.4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351,395.66	53,503,095.66	43,151,700.00	416.87
盈余公积	22,232,362.53	21,816,879.62	-415,482.91	-1.87
未分配利润	166,141,836.07	166,557,318.98	415,482.91	0.25

(2) 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元)	调整后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比例 (%)
应收账款	723,781,653.92	672,565,653.92	-51,216,000.00	-7.08
减：坏账准备	50,163,700.36	47,602,900.36	-2,560,800.00	-5.10
应收账款净额	673,617,953.56	624,962,753.56	-48,655,200.00	-7.22
其他应收款	42,800,999.92	89,643,495.65	46,842,495.73	109.44
减：坏账准备	3,053,712.22	5,395,837.00	2,342,124.78	76.7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747,287.70	84,247,658.65	44,500,370.95	111.96
流动资产合计	1,116,505,334.20	1,112,350,505.15	-4,154,829.05	-0.37
资产总计	1,375,269,160.62	1,371,114,331.57	-4,154,829.05	-0.30
盈余公积	18,192,753.52	17,777,270.61	-415,482.91	-2.28
未分配利润	144,466,456.73	140,727,110.59	-3,739,346.14	-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506,223.99	763,351,394.94	-4,154,829.05	-0.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5,269,160.62	1,371,114,331.57	-4,154,829.05	-0.30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元)	调整后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1,036,124,769.44	992,350,410.46	-43,774,358.98	-4.22
其中：营业收入	1,036,124,769.44	992,350,410.46	-43,774,358.98	-4.22
二、营业总成本	989,317,468.33	949,697,938.40	-39,619,529.93	-4.00
其中：营业成本	777,749,192.09	738,348,337.39	-39,400,854.70	-5.07
资产减值损失	15,573,976.51	15,355,301.28	-218,675.23	-1.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54,045,851.99	49,891,022.94	-4,154,829.05	-7.6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54,862,362.05	50,707,533.00	-4,154,829.05	-7.57

四、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48,074,103.70	43,919,274.65	-4,154,829.05	-8.6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74,103.70	43,919,274.65	-4,154,829.05	-8.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74,103.70	43,919,274.65	-4,154,829.05	-8.64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46	0.3605	-0.0341	-8.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6	0.3605	-0.0341	-8.64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190,597.38	830,474,567.38	-44,716,030.00	-5.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64,535.18	171,280,565.18	44,716,030.00	35.33

2、对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733,696,274.13	682,480,274.13	-51,216,000.00	-6.98
减:坏账准备	93,340,893.52	52,368,093.52	-40,972,800.00	-43.90
应收账款净额	640,355,380.61	630,112,180.61	-10,243,200.00	-1.60
其他应收款	50,996,823.94	97,839,319.67	46,842,495.73	91.85
减:坏账准备	3,161,075.52	39,760,371.25	36,599,295.73	1157.81
其他应收款净额	47,835,748.42	58,078,948.42	10,243,200.00	21.41
盈余公积	18,192,753.52	17,777,270.61	-415,482.91	-2.28
未分配利润	37,681,831.87	38,097,314.78	415,482.91	1.10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44,522,664.01	40,367,834.96	-4,154,829.05	-9.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94,956,004.66	-90,801,175.61	4,154,829.05	-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95,653,323.17	-91,498,494.12	4,154,829.05	-4.34
四、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85,024,624.86	-80,869,795.81	4,154,829.05	-4.8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24,624.86	-80,869,795.81	4,154,829.05	-4.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24,624.86	-80,869,795.81	4,154,829.05	-4.8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31	-0.5832	0.0341	5.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31	-0.5832	0.0341	5.13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686,171.25	825,303,201.25	-1,382,970.00	-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91,832.81	114,874,802.81	1,382,970.00	1.22

3、对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626,594,347.40	575,378,347.40	-51,216,000.00	-8.17
减: 坏账准备	88,634,545.85	47,661,745.85	-40,972,800.00	-46.23
应收账款净额	537,959,801.55	527,716,601.55	-10,243,200.00	-1.90
其他应收款	49,022,168.79	95,864,664.52	46,842,495.73	95.55
减: 坏账准备	4,272,658.27	40,871,954.00	36,599,295.73	856.59
其他应收款净额	44,749,510.52	54,992,710.52	10,243,200.00	22.89
盈余公积	18,192,753.52	17,777,270.61	-415,482.91	-2.28
未分配利润	30,239,418.58	30,654,901.49	415,482.91	1.37

(2) 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4、对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554,841,669.09	505,975,669.09	-48,866,000.00	-8.81
减: 坏账准备	84,212,389.84	43,239,589.84	-40,972,800.00	-48.65
应收账款净额	470,629,279.25	462,736,079.25	-7,893,200.00	-1.68
其他应收款	150,879,053.77	195,371,549.50	44,492,495.73	29.49
减: 坏账准备	3,001,712.22	39,601,007.95	36,599,295.73	1,219.2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7,877,341.55	155,770,541.55	7,893,200.00	5.34
盈余公积	22,232,362.53	21,816,879.62	-415,482.91	-1.87
未分配利润	59,387,899.71	59,803,382.62	415,482.91	0.70

(2) 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429,184.97	1,076,079,184.97	-2,350,000.00	-0.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9,448.62	31,279,448.62	2,350,000.00	8.12

5、对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	676,495,372.88	627,629,372.88	-48,866,000.00	-7.22
减: 坏账准备	79,183,026.92	56,566,426.92	-22,616,600.00	-2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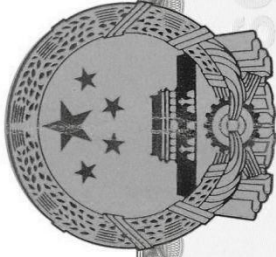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597,312,345.96	571,062,945.96	-26,249,400.00	-4.39
其他应收款	114,305,175.81	158,797,671.54	44,492,495.73	38.92
减: 坏账准备	3,066,578.55	21,309,674.28	18,243,095.73	594.9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1,238,597.26	137,487,997.26	26,249,400.00	23.60
盈余公积	22,232,362.53	21,816,879.62	-415,482.91	-1.87
未分配利润	49,001,076.96	49,416,559.87	415,482.91	0.85

(2) 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此页无正文，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盖章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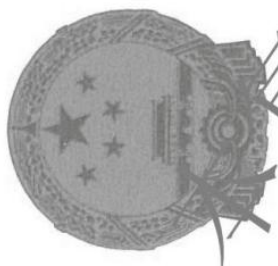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孔保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7308212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8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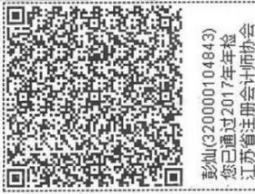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5日



姓名 彭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6-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4063039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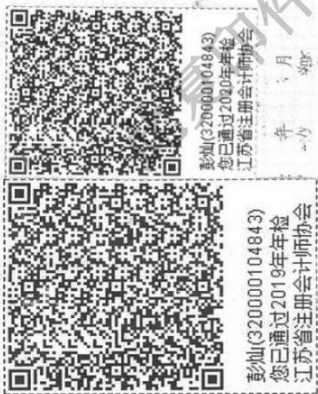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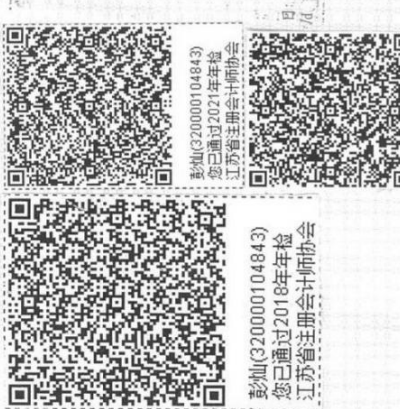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